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71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南大队。

负责人：郝鲁宁，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11903090232），于2024年5月24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11903090232）。

申请人称：2024年4月28日11时17分，在丹阳路与迎春路交叉口，由于右侧电动车突然变道导致压实线的违法行为，请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于2024年4月28日11时17分驾驶鲁QXXXXXX号小型汽车行至丹阳路与迎春路交叉路口时，因驾驶机动车压中间白实线，被我单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并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该违法行为有四张抓拍图片予以证实，图片中显示了违

法车辆类型、车牌号、交通标线以及压线的违法事实。二、违法行为适用法律正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申请人驾驶鲁 QXXXXX 号小型汽车行至丹阳路与迎春路交叉路口时，骑压中间白实线，违反了以上法律规定，构成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法律证据充分。2、申请人称当时其驾车经过路口时，右侧电动车突然变道行驶导致车辆出现违法行为，但从调取违法图片及监控视频发现，申请人变更车道时该处为白实线，并未受到电动车影响，当事人复议理由不成立。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4 月 28 日 11 时 17 分，申请人所有的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由东向西行驶至丹阳路与迎春路交会处时，跨越同方向左侧第一与第二机动车道之间的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 年 4 月 28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核通过。2024 年 5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11903090232），以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11 时 17 分许，在丹阳路与迎春路交叉路口（东向西方向）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 1117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

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后申请人签收该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

1.事发时案涉道路交通标线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符合国家标准；

2.事发时案涉车辆右侧，有电动自行车沿同方向左侧第二机动车道向前方行驶。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

2.被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3.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11903090232）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就被申请人于同日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5.1 规定，禁止标线包括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等。5.3.1 规定，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用于禁止车辆跨越车行道分界线进行变换车道或借道超车。5.3.2 规定，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设于交通繁杂而同向有多条车行道的交叉口驶入段等需要禁止变换车道的路段。5.3.3 规定，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为白色实线。本案证据表明，事发时案涉车辆跨越由实线构成的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其驾驶人违反了上述强制性规范和国家标准，存在“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作为案涉机动车所有人的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第四十五条“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处 200 元罚款”的裁量标准，内容适当。

申请人关于为躲避突然变道的电动车而导致违章的理由，实为主张案涉违法行为属紧急避险，并无主观过错。但现有证

据表明事发时案涉车辆右侧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并不能导致行为人不得不实施跨越禁止标线的行为，案涉违法行为并不属于紧急避险，且申请人亦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本机关提交其他能够证明事发时存在诸如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紧急避险等可推导出行为人无主观过错的证据材料。故，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跨越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通行的行为，应当被认定为具有主观过错，其该项免责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11903090232）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17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